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1上半年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建議委任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1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寺右一馬路2號廣州珠江賓館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0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安鋼集團」	指	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75)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寺右一馬路2號廣州珠江賓館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河南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投資集團」	指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0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執行董事：

菅明軍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李興佳先生

王立新先生

田聖春先生

張笑齊先生

陸正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緒剛先生

張東明女士

陳志勇先生

曾崧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1年上半年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建議委任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通過(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2021年上半年利潤分配方案；(3)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及(4)建議委任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項之詳情，並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發的《建設證券基金行業文化、防範道德風險工作綱要(摘要)》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1年8月10日召開之會議上決議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如下：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九)<u>決定公司文化建設目標，對公司文化建設的有效性承擔責任；</u></p> <p><u>(二十)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公司經理層承擔文化建設的實施職責，推動文化建設工作、建立及調整文化建設管理架構、制定文化建設思路及其管理辦法。</u></p>

除上述條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III. 2021年上半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2021年半年度財務報表(未經審計)，公司2021年上半年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28,961,700.48元，扣除盈餘公積及各項風險準備金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計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157,682,349.05元。

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數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中期股息)人民幣0.17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78,929,039.90元(含稅)，佔2021年上半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4.47%，佔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50.06%。在批准2021年上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召開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2021年上半年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不送紅股。

董事會已於2021年8月27日批准並決議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如認為合適，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本公司2021年上半年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2021年上半年利潤分配方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預計將於2021年12月31日前派發2021年上半年現金紅利。有關2021年中期股息派發的H股記錄日期、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以及A股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IV. 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鑒於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將於2021年10月16日屆滿，董事會於2021年10月15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建議重選菅明軍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重選于緒剛先生、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及曾崧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委任張秋雲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初步審核，由董事會提出，並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經考慮于緒剛先生、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及曾崧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及其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建議委任于緒剛先生、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及曾崧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信納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于緒剛先生在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任高級合夥人，在法律及企業管理方面具備專業知識，並擁有豐富的專業及實踐經驗。張東明女士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退休研究員，在會計、審計、稅務方面經驗豐富。陳志勇先生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財政學專業研究、稅務專業學術研究、預算與會計研究，並具備較豐富的國際文化交流經驗，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曾崧先生擁有豐富的戰略管理、企業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並具備較豐富的國際銀行與金融管理能力。此外，于緒剛先生、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及曾崧先生的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實踐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樣性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菅明軍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共河南省委候補委員，河南省人大常委，經濟學博士，高級會計師，河南省勞動模範，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曾任財政部綜合計劃司幹部，河南省財政廳辦公室副主任，亞太會計集團常務副總裁，河南省財政廳辦公室主任，河南省政府省管國有企業監事會主席，目前兼任中國證券業協會理事、河南省證券期貨基金業協會會長。自2008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總裁，自2012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14年11月至今兼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菅明軍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主修財政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97年9月破格考取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博士研究生，主修財政學專業，並於2000年7月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菅明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如下：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股)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好倉／淡倉
			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 百分比(%)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H股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016	0.063	好倉
	信託的受益人	539,754	0.012	0.045	好倉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興佳先生，1964年7月出生，工程碩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河南投資集團董事、副總經理。歷任河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計劃委員會、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河南省建設投資總公司總經濟師、副總經理並兼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河南投資集團資產管理一部臨時負責人、技術總監、副總經理。自200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9月至今任河南投資集團董事、副總經理。

李興佳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工學學士，亦於2011年7月獲得濟南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張秋雲女士，1972年2月出生，經濟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監事，歷任開封市第一中學教師、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金融處任副調研員、副處長，河南省宏觀經濟研究院黨支部書記，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鄭州片區管委會常務副主任，自2019年6月至今任河南投資集團金融管理部主任，自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張秋雲女士於2001年6月獲得河南大學經貿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亦於2004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立新先生，1966年1月出生，經濟學碩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曾任中國銀行辦公室、海外行部襄理、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副總裁、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瑞信方正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監、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自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立新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田聖春先生，1975年10月出生，工程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安鋼集團規劃發展部副總監。1998年參加工作，歷任安鋼集團第四軋鋼廠助理工程師、工程師、綜合辦科員、副主任、策劃部投資管理科投資管理員、戰略投資處對外投資管理辦公室主任、規劃發展部政策研究室主任、首席二級管理專家。自2018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田聖春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包頭鋼鐵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亦於2013年6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張笑齊先生，1985年11月出生，商學學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北京懋源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下屬單位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指數事業部職員，北京懋源投資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自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笑齊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院商業與金融專業和會計學專業，獲得商學學士學位。

陸正心先生，1982年9月出生，高級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珠海融澤通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董事總經理。曾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投資銀行部

董事會函件

分析員、高盛亞洲特別機會投資部執行董事、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天津工銀國際投資顧問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董事總經理。自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陸正心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理學學士學位，亦於2016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于緒剛先生，1968年6月出生，法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2016年5月至今擔任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8310)獨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擔任華創陽安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55)獨立董事。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緒剛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亦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張東明女士，1953年6月出生，財政學博士。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原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退休研究員。歷任牡丹江空軍五七幹校工人、北京市東城區委工業交通部幹部、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科長、教務處副處長、處長，高級經濟師、研究員，外國財政研究中心研究員。自2018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東明女士於1982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哲學學士學位，亦於2000年7月獲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博士。

董事會函件

陳志勇先生，1958年4月出生，經濟學博士。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1987年研究生畢業於原中南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同年留校任教。歷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財政系主任、財政稅務學院副院長、財政稅務學院院長。現兼任中國高等教育學會高等財經教育分會財政學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全國高校財政學教學研究會副會長、全國稅務專業學位研究生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湖北省財政學會常務理事、湖北省預算與會計研究會副會長、湖北省稅務學會副會長、湖北省國際文化交流中心理事等職，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勇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曾崧先生，1972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國際銀行與金融)碩士學位。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溢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溢達集團董事總經理(集團人力資源)。1996年10月參加工作，擁有豐富的戰略管理、企業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歷任美國評值公司亞太區總裁助理、中國區總經理，全校網(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營運總監，慧科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副總裁；2002年加入溢達集團，歷任分支機構總經理、集團首席人力資源官及集團全球銷售董事總經理職務。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崧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96年9月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國際銀行與金融)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概無有關其各自獲重選或委任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各自獲重選或委任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生效。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為期三年。為保證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換屆選舉工作完成前，第六屆董事會仍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繼續履行職責。內部董事(即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先前本公司股東大會於董事薪酬的決議，並結合本公司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及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外部董事(即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根據行業市場水平制定方案，並已經先前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實施。待第七屆董事會各董事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分別簽訂服務合同。

V. 建議委任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鑒於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將於2021年10月16日屆滿，監事會於2021年10月15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建議重選魯智禮先生及張憲勝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董事會函件

重選項思英女士及夏曉寧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及新委任魏志浩先生及張博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張秋雲女士及謝俊生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監事。張秋雲女士及謝俊生先生分別確認其與監事會及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沒有其他事項需要提呈股東垂注。

第七屆監事會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監事候選人

魯智禮先生，1966年11月出生，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曾任河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發行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長。2002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裁，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自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魯智禮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河南師範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物理專業，亦於2001年2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魏志浩先生，1980年5月出生，工程學碩士，高級審計師。曾任河南省審計廳信息中心副科長、科長，河南省審計廳計算機審計中心副主任。2019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河南投資集團審計部副主任，2020年11月至今任河南投資集團審計部主任。

魏志浩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河南財經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2007年12月在華中科技大學計算機學院計算機技術專業在職研究生班學習，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張憲勝先生，1965年7月出生，河南省委黨校在職研究生學歷，正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現任本公司監事。曾任安鋼焦化廠財務科科員，安鋼集團財務處科員、副科長、科長、處長助理、副處長，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69)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財務處長。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安鋼集團審計部部長，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審計與法律事務部部長。自2017年11月至今任安鋼集團財務部部長，自2015年11月至今擔任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張憲勝先生於1997年12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管理學學士，主修經濟管理專業亦於2007年6月獲得河南省委黨校在職研究生學歷。

張博先生，1977年4月出生，哲學碩士，正高級會計師。曾任安陽方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項目經理、註冊資產評估師，安陽市委辦公室國家安全綜合協調科科長。2020年7月至今擔任安陽經濟開發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張博先生於2010年1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主修經濟倫理學專業，並獲得哲學碩士學位。

獨立監事候選人

項思英女士，1963年3月出生，經濟學碩士、工商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曾任中國農業部外經工作辦公室及農村經營管理總站幹部，國際金融公司中國代表處投資分析員，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局及全球製造業和消費服務局華盛頓特區投

董事會函件

資官員，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及投資銀行部執行總經理，鼎輝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執行董事、投資顧問。自2008年5月至今擔任中海重工集團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651)獨立董事，自2017年9月至今擔任匯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303)獨立董事，自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項思英女士於1986年7月獲中國農業大學(前稱北京農業大學)農學學士，於1988年7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研究生畢業，於1989年6月獲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前稱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7月獲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夏曉寧先生，1960年4月出生，工學學士。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曾任亞洲開發銀行投資員，殷庫資本有限公司資深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2012年9月至今擔任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2016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38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夏曉寧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氣工程系電氣測量技術及儀錶專業，並獲得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七屆監事會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第七屆監事會各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概無有關其各自獲重選或委任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各自獲重選或委任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後生效。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為期三年。為保證監事會的正常運作，在換屆選舉工作完成前，第六屆監事會仍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繼續履行職責。監事會主席的薪酬根據先前本公司股東大會於監事薪酬的決議，並結合本公司經營業績、崗位職責、工作表現及市場環境等因素確定。非職工代表監事(除監事會主席外)的薪酬由監事會根據行業市場水平制定方案，並已經先前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實施。待第七屆監事會各非職工代表監事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分別簽訂服務合同。

V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寺右一馬路2號廣州珠江賓館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

董事會函件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有的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7條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謹啟

2021年10月20日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寺右一馬路2號廣州珠江賓館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上半年利潤分配方案；
- 3.0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3.01 選舉菅明軍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02 選舉李興佳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03 選舉張秋雲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04 選舉王立新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05 選舉田聖春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06 選舉張笑齊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07 選舉陸正心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上述第3.01至3.07項須進行逐項表決；

4.0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01 選舉于緒剛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02 選舉張東明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03 選舉陳志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04 選舉曾崧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第4.01至4.04項須進行逐項表決；

5.0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5.01 選舉魯智禮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5.02 選舉魏志浩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03 選舉張憲勝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5.04 選舉張博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5.05 選舉項思英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5.06 選舉夏曉寧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上述第5.01至5.06項須進行逐項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1年10月2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1月9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1年11月3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長約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7. 第3.00項至第5.00項有關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有關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以及有關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決議案適用累積投票制，即就每一項決議案而言，每一股份擁有與該決議案項下的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每位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在相同(一名)候選人上，也可以分開使用在不同候選人上，最終綜合所有股東投票結果，按得票順序當選。謹請特別注意，就每一項決議案而言，每位股東所投票數不得超過其擁有選票數相應的最高限額，否則該決議案投票無效，視為棄權。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和「棄權」項，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票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等決議案項下合共的最大票數，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數的整倍數。如果閣下在各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內用「✓」表示，視為將閣下擁有的總票數平均分配給該決議案項下的相應候選人。